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BVI-Chau (附註2)	516,000	51.6%
周女士 (附註2)	516,000	51.6%
AL Capital (附註3)	270,000	27.0%
劉智誠先生 (附註3)	270,000	27.0%
BVI-da Silva (附註4)	174,000	17.4%
施先生 (附註4)	174,000	17.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編纂]及 [編纂]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VI-Chau ⁽²⁾	516,000	51.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²⁾	516,000	5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L Capital ⁽³⁾	270,000	2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劉智誠先生 ⁽³⁾	270,000	27.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BVI-da Silva ⁽⁴⁾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施先生 ⁽⁴⁾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施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之配偶為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均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完成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權益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承諾」一節。]